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俊榮

代理人(法

扶律師) 李玲瑩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1 代 理 人 蕭雅茹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6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27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3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32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1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3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4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05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06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7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08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09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0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1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
13 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0號裁
16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112年1月24日提出財產及收入
17 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
18 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7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19 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
2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
21 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4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
22 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
23 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
24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
25 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
26 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
27 形。

28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
29 人壽）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該保險契約解約金為57,120
30 元。故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57,120元。又債務人陳報
31 目前任職於毓宥工程行，其最近6個月平均每月薪資為27,00
32 0元等情，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0號民事裁定、中華

01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02 詢結果表、南山人壽112年11月15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文、
03 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
04 查詢明細表、毓賓工程行出具之薪資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
05 堪信為真實。

06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
07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08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09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
10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
11 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
12 費用為17,07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13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7,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
14 76元後，每月剩餘9,924元（ $27,000 - 17,076 = 9,924$ ）可供清
15 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合計為57,120元，列入
16 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
17 793元【計算式： $57,120 \div 72 = 79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8 下同】。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10,717元
19 【計算式： $9,924 + 793 = 10,717$ 】。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
20 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9,65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
21 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
22 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3 額，逾9/10（ $10,717 \times 9/10 = 9,645.3$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
24 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5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57,1
26 20元，已如前述。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債務人所提報告
27 書記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
28 費用分別為648,000元（ $27,000 \times 24$ ）、409,824元（ $17,076 \times 24$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29 費用之數額為238,176元（ $648,000 - 409,824 = 238,176$ ）。是
30 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31 權受償總額694,8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32

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附表一：

更 生 方 案

股別：論股

債 務 人：陳俊榮

案號：112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141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9650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15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18.55%
5. 債務總金額：3,745,205
6. 清償總金額：694,800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238,176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北富邦銀行	1,387,662	37.05%	3575
2	兆豐國際商銀	155,289	4.14%	400
3	星展(台灣)商銀	229,848	6.14%	593
4	臺灣新光商銀	197,696	5.28%	510
5	凱基商銀	1,221,310	32.61%	3147
6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6,083	11.64%	1123
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7,317	3.13%	302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